

臺南市動物收容所 102 年以前流浪動物認(領)養率僅 3 成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進，已加強辦理認養推廣及媒合活動，並推動流浪犬轉型工作犬策略，有效提升認養率，體現對流浪動物之人道關懷

臺南市流浪犬貓數量居高不下，民國(下同)100 至 102 年臺南市立動物收容所流浪動物安樂死比率高達 54.97%，而認(領)養率僅 34.74%。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函請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(下稱動保處)研謀改進，該處已加強辦理認養推廣及媒合活動，並積極推動訓練流浪犬轉型工作犬策略，有效提升認養率。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保護資訊網統計資料，100 至 102 年臺南市動物收容所流浪動物總收容數量為 35,907 隻，其中安樂死多達 19,737 隻，比率高達 54.97%；被領養者 12,475 隻，領養率僅 34.74%。經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動保處近 3 年耗資 8 百萬餘元執行安樂死，卻未辦理流浪動物之認養推廣及媒合活動，經函請動保處研謀改進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動保處改善情形，該處除加強辦理認養活動及網路刊載待認養動物資訊，增加媒合認養成功機會外，為提高認養誘因，積極推動「臺南市提高動物收容所流浪犬認養率計畫」，由動物收容所獸醫師評估篩選健康、情緒穩定且警覺性高之犬隻，委請訓練師進行為期 3 周的訓練，讓流浪犬轉型成為工作犬，並由牧場及魚塢等業者認養。103 年共訓練工作犬 1,080 隻，全數被認養，其中超過半數由畜牧場認養擔任保全工作。經上開各項作為，認養數量由 102 年之 5,681 隻，增加至 103 年之 9,651 隻，達收容總數之 85.29%，安樂死數量則由 102 年之 4,446 隻，大幅減至 103 年之 336 隻，僅占收容總數之 2.97%，體現對流浪動物之人道關懷。



臺南市動物收容所訓練流浪犬為工作犬
(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提供)